光明区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

二、申报对象

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有关产业政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从事体育产业（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产业统计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等产业政策要求及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助方式

（一）资助标准：

与光明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的国家队运动训练项目，给予每年50万元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经光明区政府审定的国内外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按照实际合作经费50%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表(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线填报) | 打印(盖公章)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 复印件（盖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公章） |
| 4 | 签订的合作协议 | 复印件（盖公章） |
| 5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打印（盖公章） |
| 6 | 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活动取得的成果、人员情况、现场照片、现阶段运营情况等） | 打印（盖公章） |
| 7 | 其他说明材料 |  |

以上材料复印件按A4纸型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附有目录及页码，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提交。原件在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时，另行通知提交。

六、受理部门

（一）受理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7月23日-7月30日，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予受理。

（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30日-8月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4楼1408室。

（五）咨询电话：

1.政策咨询电话：0755-88212146，联系人：陈先生；

2.系统技术咨询：0755-27038037。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含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区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